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冠肺炎) 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年2月24日新冠肺炎防治工作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
- 二、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停課期程為 14 天：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遠距教學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班級停課由醫護室通報後教務處宣布停課；全校停課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宣布停課，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前述第二點外之停課，仍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教師代課事宜。
- 五、停課期間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自主學習進度，並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上傳雲端學院，並鼓勵學生利用雲端學院進行遠距學習。
- 六、復課後，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自行補課，時段或多元學習措施加註於教務系統之教學大綱以利學生知悉。

七、本措施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八、本措施經本校新冠肺炎防治工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